

公司代码：601618

公司简称：中国中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文清，副总裁、总会计师邹宏英及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范万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所有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8,299,505	506,392,963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998,768	97,891,638	2.1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 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7,113	-8,893,56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 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4,423,385	72,724,921	2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7,039	1,892,109	1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1,783	1,811,154	1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2.60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9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154
所得税影响额	-23,528
合计	115,25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¹⁾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01,9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190,955,300	49.18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2,841,838,051	13.71	0	无	0	其他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227,760,000	5.9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9,038,427	2.84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3,138,490	1.56	0	无	0	其他
大连通和投资有限公司—通和宏观对冲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69,000,000	0.33	0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190,95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90,955,3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2,841,838,051	境外上市外资股	2,841,838,05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227,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7,76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9,038,427	人民币普通股	589,038,42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3,138,490	人民币普通股	323,138,490			
大连通和投资有限公司—通和宏观对冲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6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表中所示数字来自于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股东名册。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权益拥有人持有。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834	2,250,940	-77.62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权益工具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30,323	1,499,007	55.46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
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1,699,799	1,081,732	57.14	公司研发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9,334	20,200,092	-72.68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签合同情况

公司2021年一季度累计新签合同额2,805.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0.7%。其中新签工程合同额2,725.5亿元。

3.3 报告期内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	中冶集团	中国中冶控股股东中冶集团承诺其将避免从事或参与与中国中冶的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008年12月5日	否	是	—	—
与战略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	中国五矿	1、对于中国五矿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中国中冶重合的业务，中国五矿将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小双方的业务重合问题。2、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五矿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新增与中国中冶相竞争的业务领域，不再新设立从事与中国中冶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中国中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五矿将对所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必要时将采取一定措施。3、在符合上述第 1 及第 2 项原则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中国五矿控制的非上市子企业或其他非上市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中国中冶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中国五矿同意中国中冶有权优先收购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中国五矿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中国中冶有权自行决定何时要求中国五矿向其出售前述有关竞争业务。4、在中国中冶审议新增业务领域是否与中国五矿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是否决定行使上述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	2016年2月17日	否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表决。5、中国五矿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中国中冶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国中冶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上述承诺在中国五矿对中国中冶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中国五矿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冶造成的一切损失。					
与公司债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中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17 公司债”）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不减少注册资本金。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是	是	-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18 公司债”）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该等债券本息或在该等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不减少注册资本金。	2018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 5 月 8 日	是	是	-	-
			2017 公司债和 2018 公司债的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机制。	2017 公司债、2018 公司债发行日	是	是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